

111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全區決賽領隊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年2月17日(星期五)下午1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嘉義市崇文國小據德樓4樓演藝廳

參、主持人：嘉義市政府教育處許科長嘉倩

紀錄：王筑群

肆、列席指導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李館長泊言

伍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。

陸、列席人員：如附件。

柒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捌、報告事項：如場地佈置、交通路線、比賽規則簡介、注意事項及防疫應變計畫等(詳如領隊會議手冊及PPT檔案)。

玖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：有關嘉義高中賽場的停車資訊？

決議：校內空間有限，目前建議校外停車為主。賽場附近有停車場、周遭亦可路邊停車，但仍請各參賽者早點抵達，避免因停車事宜影響賽事。

提案二：有關嘉義高中攝影區之注意事項？

決議：每位參賽者可申請2名攝影人員，建議攝影者預先做好準備，避免裝置器材聲響於場內影響賽事。

提案三：有關木琴場地及舞台配置情況？

決 議：有鑑於場地尚未完成佈置，參賽者及家長可於今日場勘了解賽場之規劃，如有相關建議可提供予承辦單位及藝教館參酌。

提案四：可否直接至場地實際了解情況？

決 議：今日場勘時間可直接到現場了解。

提案五：有關繳交44元郵票回郵事宜？

決 議：藝術教育館提供固定格式的信封，由參賽者現場撰寫信封並繳交郵票。倘現場無法繳交郵票，可提供郵資，由本市各賽場學校協助處理。

提案六：有關歌曲及樂曲創作的桌椅高度，可否針對國小低年級學童進行調整？

決 議：國小桌椅高度為150公分，如國小低年級的學童有需求，可提供適合之桌椅。

提案七：有關歌曲及樂曲創作題目卷，可否針對低年級學生加註注音？

決 議：可以。

提案八：有關歌曲及樂曲創作題目是否有限制調性？

決 議：請依現場題目進行創作。

提案九：國小學生沒有學生證，其申請之在學證明無照片，請問如使用在學證明，仍需提供有照片的在學證明供檢核嗎？

決議：本次賽事仍要求需具照片之在學證明。

提案十：有關賽事報到時間上、下午場均固定，但參賽者號次如較為後面，可否晚點報到？

決議：可晚一點報到，但請參賽者務必掌控時間，避免遲到。

提案十一：有關比賽實施要點規定每位參賽者可攜帶不超過3位伴奏、但剛剛提醒伴奏進場至多2位？請問目前以何項規定為主？

決議：基於優先防疫的考量，目前仍以教育部函頒的防疫辦法為優先考量。

提案十二：請問其他協助攝影、伴奏及協助搬運到局及樂器人員需要攜帶身分證件或健保卡嗎？更換攝影證是否需要押證件？

決議：均不需要。

拾、場地勘查：分別現場勘查本市崇文國小、嘉義國中懿文館演藝廳、文化局音樂廳、嘉義高中音樂館演奏廳及嘉義大學新民校區國際會議廳場地，並由各承辦學校進行場地配置及動線說明。

拾壹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貳、散會：下午5時。